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靖西市禄峒镇禄峒卫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靖西市禄峒镇禄峒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基础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靖西市禄峒镇禄峒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基础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广西盛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784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97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盛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



注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2）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